

证券代码：002103

证券简称：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9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）

3、会议主持人：戴国平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 14: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4 日—8 月 1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

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15:00至2016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9日（星期二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260,979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0225%。其中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1,142,8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.3185%；关联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250,678,1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718%。其中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0,841,7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678%；关联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,301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07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32,486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980%。其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,746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069%。关联股东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2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

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1,142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,096,489股）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,739,937股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2、《关于〈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1,142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,096,489股）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,739,937股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3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21,142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,096,489股）、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,739,937股）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事务所律师王朝、邓颖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